

# 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被保險人 申請居家照護期間傷病給付 Q&A

111 年 5 月 12 日訂定

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112 年 3 月 22 日修訂

**Q1.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確診 COVID-19，於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可否申請傷病給付？**

A：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調整相關防疫規範及措施，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配合整體防疫措施調整，勞動部 112 年 3 月 17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20157552 號函示，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確診 COVID-19 經「住院」診療者，始得依規定請領勞保普通傷病給付。至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含）以前確診 COVID-19 被保險人，如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係進行居家照護，仍得依規定請領勞保普通傷病給付。

**Q2. 確診 COVID-19 之被保險人請領居家照護期間傷病給付之要件為何？**

A：請領傷病給付之要件如下：

一、普通傷病給付

1. 進行居家照護。
2. 隔離不能工作 4 日以上。
3.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

二、職業傷病給付

1. 因執行職務染疫。
2. 進行居家照護。
3. 隔離不能工作 4 日以上。
4.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

**Q3. 確診 COVID-19 之被保險人，於居家照護期間之傷病給付計算標準為何？**

A：居家照護發給日數，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解隔條件為準。茲依普通傷病給付與職業傷病給付之計算標準分述如下：

一、普通傷病給付

1. 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日投保薪資(即確診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 30)之 50%，自隔離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
2. 舉例：

(1)於 111 年 5 月 2 日確診 COVID-19，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111 年 5 月 7 日(含)前確診之個案應居家照護 10 日，即自 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11 日居家照護，且未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平均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則可請領傷病給付為：

$45,800 \text{ 元} \div 30 = 1,526.7 \text{ 元}$  (平均日投保薪資)

$1,526.7 \text{ 元} \times 50\% \times 7 \text{ 天}$  (隔離之第 4 天起) = 5,343 元

(2)於 111 年 5 月 8 日確診 COVID-19，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111 年 5 月 8 日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期間確診之個案應居家照護 7 日，即自 111 年 5 月 8 日至 111 年 5 月 14 日居家照護，且未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

平均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則可請領傷病給付為：

$45,800 \text{ 元} \div 30 = 1,526.7 \text{ 元}$ （平均日投保薪資）

$1,526.7 \text{ 元} \times 50\% \times 4 \text{ 天}$ （隔離之第 4 天起） $= 3,053 \text{ 元}$

(3) 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確診 COVID-19，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2 年 3 月 19 日期間

確診之個案應居家照護 5 日，即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居家照護，且未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平均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則可請領傷病給付為：

$45,800 \text{ 元} \div 30 = 1,526.7 \text{ 元}$ （平均日投保薪資）

$1,526.7 \text{ 元} \times 50\% \times 2 \text{ 天}$ （隔離之第 4 天起） $= 1,527 \text{ 元}$

## 二、職業傷病給付

1. 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日投保薪資，自隔離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

2. 舉例：

(1) 於 111 年 5 月 2 日確診 COVID-19，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111 年 5 月 7 日(含)前確診之個案應居家照

護 10 日，即自 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11 日居家照護，且未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平均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則可請領職業傷病給付為：

$45,800 \text{ 元} \div 30 = 1,526.7 \text{ 元}$ （平均日投保薪資）

$1,526.7 \text{ 元} \times 7 \text{ 日}$ （隔離之第 4 天起） $= 10,687 \text{ 元}$

(2) 於 111 年 5 月 8 日確診 COVID-19，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111 年 5 月 8 日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期間

確診之個案應居家照護 7 日，即自 111 年 5 月 8 日至 111 年 5 月 14 日居家照護，且未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

平均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則可請領職業傷病給付為：

$45,800 \text{ 元} \div 30 = 1,526.7 \text{ 元}$ （平均日投保薪資）

$1,526.7 \text{ 元} \times 4 \text{ 日}$ （隔離之第 4 天起）= 6,107 元

- (3) 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確診 COVID-19，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2 年 3 月 19 日期間確診之個案應居家照護 5 日，即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居家照護，且未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平均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則可請領職業傷病給付為：

$45,800 \text{ 元} \div 30 = 1,526.7 \text{ 元}$ （平均日投保薪資）

$1,526.7 \text{ 元} \times 2 \text{ 日}$ （隔離之第 4 天起）= 3,053 元

#### Q4. 申請傷病給付應備文件為何？

A：符合請領條件之被保險人須檢具下列文件，由投保單位蓋章後寄送本局辦理：

1. 傷病給付申請書。
2. 傷病診斷書。如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影本即可）者可免附；暫時無法取得隔離通知書者，檢附「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檢驗結果數位證明」（申請流程懶人包 <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5350-64623-205.html>）、健保快易通 APP 登載「PCR 檢測陽性」之截圖畫面（須包含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證明確診之相關資料，亦得免附。
3. 申請人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請領職業傷病者，應於申請書填載染疫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

※近期疫情嚴峻，為利勞工儘早領得保險給付，請如實填寫申請資料，

以便本局正確迅速發給。

※健保快易通截圖操作流程：(1) 手機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 並完成認證。(2) 登入 APP 後至「健康存摺」查看 COVID-19 疫苗接種/病毒檢測結果)。(3) 點選「摘要」或「明細」頁籤，並請打開身分證號旁之小眼睛，以完整顯示身分證號。(4) 將 PCR 檢測結果截圖。

#### **Q5. 傷病給付之請求權時效為何？**

A：傷病給付的請求權時效為 5 年，可於痊癒或恢復工作後再提出申請，只要沒超過 5 年，都不會影響請領權益。

#### **Q6. 被保險人未確診 COVID-19，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可否請領傷病給付。**

A：1. 不可以。傷病給付係針對「遭遇傷病」致不能工作，所給予之薪資補助。是以，被保險人須經「確診 COVID-19」，於「居家照護」期間未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才可以請領傷病給付。

2. 至與「確診者密切接觸」之「居家隔離」，或自國外入境之「居家檢疫」，並非確診者，不符「遭遇傷病」之請領要件，不得請領傷病給付。

#### **Q7. 確診 COVID-19 之被保險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否請領傷病給付？**

A：不可以。被保險人確診 COVID-19，進行居家照護期間，未工作、未領到原有薪資者，可申請傷病給付。至自主健康管理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

守及注意事項」可外出正常生活，故不符合請領要件。

**Q8. 傷病給付請領要件之一為「未取得原有薪資」，如於居家照護期間取得部分薪資可否請領？**

- A：1. 傷病給付的目的，係為保障被保險人因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的生活安全。故實施社會保險的國家，都以未能取得原有薪資為請領要件。是以，被保險人如因傷病不能工作致薪資收入有短少，無論短少之程度為何，皆符合「未取得原有薪資」之請領要件。
2. 如請「特別休假」、「加班補休」、「彈性假」、「輪休假」或「排休」等，亦屬損失原有薪資性質，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3.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給予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因該項給予係屬補償金之性質，與工資不同，故非屬「原有薪資」，被保險人仍得依規定請領職業傷病給付。

**Q9. 被保險人確診 COVID-19，於居家照護期間「居家辦公」，得否請領傷病給付？**

- A：1. 傷病給付係以因傷病「不能工作 4 日以上」為給付要件，凡有工作事實，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均不得請領。如被保險人於居家照護期間「居家辦公」，因已有工作事實，其「居家辦公」之日數不得請領傷病給付。
2. 舉例：被保險人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11 日居家照護期間，於 111 年 5 月 7 日至 111 年 5 月 10 日「居家辦公」，則其僅能請領 111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11 日共 3 日之傷病給付。

**Q10. 傷病給付為何規定自不能工作的第 4 日起發給？**

A：查實施社會保險之世界各國，對傷病給付多設有一定等待期間，俾客觀認定被保險人有無工作能力，參照多數國家規定，前 3 日稱為等待期。

**Q11. 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確診 COVID-19 致不能工作，可否請領傷病給付？**

A：不可以。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傷病給付同屬薪資補償性質，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同時請領。

**Q12. 投保單位如不願為被保險人蓋章申請傷病給付，被保險人得否自行向本局提出申請？**

A：可以。被保險人送件時請於申請書上投保單位證明欄註明單位不願意蓋章之原因，本局將視個案具體情況審查辦理。

**Q13. 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可否線上申辦傷病給付？**

A：可以，確診 COVID-19 勞保普通傷病給付線上申辦作業自 111 年 7 月 1 日開始上線。本項服務僅開放確診 COVID-19 申請普通傷病給付，非確診 COVID-19 或欲申請職災傷病給付者，仍請以書面方式申請。至有關線上申辦作業相關 Q&A，請參閱 [「確診 COVID-19 勞保普通傷病給付線上申辦作業相關 QA」](#)。